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陳品齊
電話：02-77365421
電子信箱：pinky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」113年因強化媒合措施延長就業媒合期限至9月15日，致部分已錄取大學青年須先註冊繳費，衍生後續休學退費處理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5月29日勞動發就字第1130508440號函知：為強化媒合措施，並給予學生較充足時間尋職及媒合職缺，延長就業媒合期限至113年9月15日。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（無註冊退費問題），則依本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年度勞動部因強化媒合措施延長就業媒合期限，青年如未及時完成就業媒合，須先註冊繳費者，得於正式就業後，向本部青年發展署檢附學校繳費證明（影本）、本計畫企業錄取證明或在職證明，再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統一行文至錄取學校辦理休學，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。

三、青年註冊繳費後休學係為配合本部政策參與本計畫，學校如對參與本計畫青年有註冊繳費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部青年發展署，並優予考量辦理相關事宜，俾利青年安心參與本計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除外)

副本：勞動部

